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一法两纲”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协助卫生行政部?制定全县妇幼计生卫生工作相关政策、工作规范或有关规定。

2. 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3. 协助卫生行政部?对全县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计生卫生服务进行督导、考核与评价。

4. 组织实施全县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技术推广。

5. 负责全县孕产妇死亡、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6. 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病防治。

7. 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保健，协助卫生行政部?对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与喂养指导、生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咨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8. 提供妇女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及儿童常见病?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9.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孕妇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儿童保健部、计划生育服务部、医学检验科、信息科、健康教育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编制数 33，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 26 人，减少 2 人；退休 22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3.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8.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97.7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8.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7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4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57.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57.62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35.6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73.89	支 出 总 计	773.89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1	80.31	80.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1	80.31	80.3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5	32.55	32.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6	47.76	4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47	417.47	376.95	40.52					1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466.53	366.53	356.33	10.20					10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456.33	356.33	356.33							10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0	10.20		10.2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0.32	30.32		30.3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0.32	30.32		30.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20.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2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9	40.49	40.4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9	40.49	40.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49	40.49	40.49								
229			其他支出	135.62	78.00				78.00			57.6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00	78.00				78.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00	78.00				78.00					
229	99		其他支出	57.62								57.6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57.62								57.6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合计	773.89	616.27	497.75	40.52		78.00			157.6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1	80.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1	80.3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5	32.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6	4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47	456.95	60.52
210	04		公共卫生	466.53	436.33	30.2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456.33	436.33	2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0		10.2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0.32		30.3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0.32		30.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9	40.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9	40.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49	40.49	
229			其他支出	135.62		135.6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00		78.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00		78.00
229	99		其他支出	57.62		57.6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57.62		57.62
			合计	773.89	577.75	196.1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1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8.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8.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1	80.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47	417.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9	40.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78.00		78.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16.27	支出总计	616.27	538.27	78.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1	80.3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31	80.3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5	32.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6	4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47	376.95	40.52
210	04		公共卫生	366.53	356.33	10.2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356.33	356.33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0		10.2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0.32		30.3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0.32		30.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2	2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9	40.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9	40.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49	40.49	
			合计	538.27	497.75	40.5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50	453.50	
301	01	基本工资	130.16	130.16	
301	02	津贴补贴	63.58	63.58	
301	03	奖金	73.78	73.78	
301	07	绩效工资	74.12	74.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6	47.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2	20.6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2.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49	4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		12.96
302	01	办公费	2.97		2.97
302	05	水费	0.41		0.41
302	06	电费	0.68		0.68
302	07	邮电费	1.35		1.35
302	08	取暖费	2.42		2.42
302	11	差旅费	1.89		1.8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9	31.29	
303	02	退休费	30.86	30.86	
303	09	奖励金	0.43	0.43	
		合计	497.75	484.79	12.9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2		36.32	4.20								
210	04		公共卫生		10.20		6.50	3.7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5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20		6.50	3.7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30.32		29.82	0.5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1	30.32		29.82	0.50								
				合计	40.52		36.32	4.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78.00			78.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8.00			78.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00			78.00
			合 计	78.00			78.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	1.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73.8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收入预算 773.8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97.75 万元，占 64.32%，比上年预算减少 9.59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2 人员在职转退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0.52 万元，占 5.24%，比上年预算增加 40.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个项目，免费手术项目 30.32 万元，重大传染病项目 10.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8 万元，占 10.08%，比上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增长 3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安排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57.62 万元,占 20.37%,比上年预算增加 157.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单位资金支出预算和援疆项目支出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773.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7.75 万元,占 74.66%,比上年预算增加 70.41 万元,增长 13.8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资金安排的人员工资纳入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196.14 万元,占 25.34%,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35 万元,增长 193.6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重大传染病项目,单位资金预算增加,援疆项目增加,免费手术服务补助项目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6.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8.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17.47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保健机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支出 40.4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8.0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城乡

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38.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59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2 人员在职转退休。

项目支出 40.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5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个项目；免费手术项目 30.32 万元；重大传染病项目 10.2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31 万元，占 14.92%。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17.47 万元，占 77.5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0.49 万元，占 7.5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9 万元，增长 27.85%，主要原因是：2 人在职转退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 356.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69 万元，下降 5.99%，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项目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重大传染病项目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计划生育服务项目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动，医疗保险有所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0.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动，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7.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喀地财社【2024】57 号下达 10.2 万元用于梅毒；艾滋病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随访检测补助；购买耗材，办公用品进行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信息报送，共计 1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支出情况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0.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支出情况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政

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0 万元，增长 3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安排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增加。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7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0.00 万元，增长 3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安排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增加。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2025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下降 13.9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450.00 平方米，价值 196180.6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4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48.6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6.1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64.4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73.89 万元；当年项目 7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18.5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77.6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单位联系人		帕提麦	联系电话：	18099554597	
年度绩效目标		<p>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紧密结合自治区党委、地委和县委的各项安排部署，要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任务为重点，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国妇女发展规划》《中国儿童发展规划》，加大各项目工作力度，全面推进母婴健康，强化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努力为增进居民健康和构建和谐社会服务。加大对全县妇幼保健工作人员两个系统化管理的系统培训，规范服务质，提高服务水平，做到领导重视、人员到位、基础设施健全，年内确保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95%以上，服务实现规范化、程序化，扎实促进全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对育龄群众开展好生殖健康检查工作，宫颈癌早期诊断率达到 60%以上，乳腺癌早期诊断率达到 95%以上，做到村不漏人，对漏查的妇女及时了解情况，按时落实措施。仔细做好一例手术，严格规范手术操作过程，有效防止并发症的发生，保证手术质。积极开展宣传倡导、健康促进、优生咨询、高危人群指导、孕前检查等服务，完善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模式。建立高危家庭档案。对高危人群实行跟踪管理，跟踪随访，确保服务质。资金来源</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18.52	
			本级安排	497.7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57.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3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60%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乳腺癌早期诊断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帕提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2	其中: 财政拨款	10.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梅毒, 艾滋病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随访检测补助, 购买耗材, 办公用品开展健康宣传活动, 信息报送, 进行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阻断艾滋病, 梅毒和乙肝的传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艾滋病, 梅毒, 乙肝进行检查人数	≥ 89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对各乡镇开展培训技术指导次数	≥ 2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对艾滋病, 梅毒, 乙肝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控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艾滋病, 梅毒, 乙肝项目投入成本	≤ 10.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阻断艾滋病, 梅毒, 乙肝的传播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帕提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	其中:财政拨款	7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耗材,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进行人员的培训及即使知道,保障农村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人数	≥65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完成适乳腺颈癌检查人数	≥65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乳腺癌早期诊断率	≥6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宫颈癌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乳腺癌检查完成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癌筛查支出成本	≤7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2025年单位资金非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媛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支付医院2025年1-12月日常水、电、暖气费、生活垃圾费、培训及人才引进费、差旅费、职工慰问、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文化活动等费用,项目实施后保障医院日常业务正常运行,发挥中医特色优势,从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事项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暖气费	≤2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生活垃圾费	≤0.3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培训及人才引进费	≤0.7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差旅费、职工慰问、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文化活动等以及其他费用	≤7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日常业务正常运行	显著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资金项目采购支出			项目负责人		张媛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医院 2025 年 1-12 月采购办公用品、水电暖等维修耗材、医疗设备维修、检测、审验、车辆维护保养、保险、消防检测、维护费、日常维修费、绿化费、医院搬迁服务、宣传印刷制品、信息化产品、软件服务、家具、家电、电器、信息化产品维修、医疗设备等费用，项目实施后保障医院日常业务正常运行，发挥中医特色优势，从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事项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费用	≤3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水电暖等维修耗材费用	≤2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维修服务类	≤1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医疗设备采购类	≤2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信息化产品	≤0.5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软件服务	≤0.2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家具、家电、电器	≤1.4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项目-英吉沙县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及惠民医疗项目-妇幼春风工程			项目负责人		张媛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49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4.49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总投资为 34.49 万元，主要用于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唐氏筛查项目、贫困孕妇妊娠风险评估、孕期免费超声、危重症救治等项目。通过实施“春风工程”项目，提供全生育周期健康服务，补齐孕期保健服务的短板，牢牢守住母婴安全底线，从而达到提高广大妇女和儿童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目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偿 DNA 检查人数	≥87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唐氏筛查项目	≥148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婚前医学检查人数（对）	≥218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筛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前医学检查成本	≤4.37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产前筛查成本	≤30.12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孕产期提供全面的保健服务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母婴安全、降低孕产妇及婴儿死亡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2 个，全部为 sm 项目，涉及资金 53.45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妇幼保健院单位

2025年01月27日